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鲁理工大党发〔2020〕36号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山东理工大学重点领域 重要事项 关键环节 工作报备报告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山东理工大学重点领域、重要事项、关键环节工作报备报告办法（试行）》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0年10月11日

山东理工大学

重点领域 重要事项 关键环节工作 报备报告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加强日常监督，预防廉政风险，保障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领域，是指全面从严治党、意识形态、工程建设、招标采购、干部选任、招生录取、人员招聘、奖助学金评定等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存在较高廉政风险的重要工作领域。

重要事项是指学校党委、行政安排的涉及学校全局或学校发生会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重要事件或较为重大的事项。

关键环节是指直接涉及人、财、物等重要资源、社会联系及利益关系比较复杂的工作岗位和存在较高廉政风险的环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报备报告，是指事前报备和事后报告。

事前报备，指承担主体责任的部门、单位在开展重点领域、重要事项、关键环节工作之前，将实施方案、廉政风险防控措施等报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备案。

事后报告，是指承担主体责任的部门、单位在工作完成后，应将事项的办理结果等情况及时报告。

第二章 报备报告的原则

第四条 重点领域、重要事项、关键环节工作报备报告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政治导向。围绕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把报备报告作为重要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着力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规范化、常态化。

（二）坚持权责明晰。“谁主管，谁负责。”各部门、单位承担各自工作领域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职责；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各级领导干部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落实“一岗双责”。

（三）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重点领域、重要事项、关键环节，聚焦关键人、关键处、关键事，强化精准思维，突出重点、精准发力。

（四）坚持抓早抓小。坚持过程监督与重点监督相结合，有针对性地进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提高监督的实效性。

（五）坚持精简务实。事前报备的一般不再事后报告，报备报告材料从简，简明扼要，突出廉政风险预判以及防范措施。

第三章 报备报告的主要内容

第五条 重点领域、重要事项、关键环节工作报备报告内容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

（一）全面从严治党和意识形态方面

1.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情况报

告。

2. 意识形态领域发生的重大问题及动态情况报告。

3. 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重大舆情等情况报告。

（二）工程建设和招标采购方面

1. 工程建设、招标采购，单项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在对外发布公告前报备；工程施工中涉及单项变更比例在合同额 10% 以内且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在提出变更申请前报备。

2. 工程建设、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责任单位收到校内、社会质疑两次及以上的报告。

（三）干部工作方面

1. 学校中层干部选拔任用情况，提交党委常委会前报备；学校中层干部个人事项申报核查情况报告；干部审计情况报告。

2. 干部问责情况；需提交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研究的问责事项，在提交会议研究前报备。

（四）人力资源工作方面

1. 初级岗位人员公开招聘，具体实施招聘前报备。

2. 教职工政务处分情况报告。

3. 可能在社会上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或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的人事争议情况报告。

（五）招生录取及学生工作方面

1. 普通本专科学子招生录取、研究生招生录取、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报备。

2. 省级及以上奖助学金评定工作方案以及上级主要要求报备；落实上级扶贫政策、贫困生资助政策情况报告。

3. 学生党员违纪违规处理情况报告。

（六）执行党纪、政务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职工所在单位，应当在 6 个月内报告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

（七）其他。部门、单位认为应该报备报告的；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要求报备报告的。

第六条 报备主要内容为工作方案、上级文件依据、决策情况、推进情况、风险防控措施等。学校已下发正式文件的，不再报备文件，只报备实施方案及文件变动调整情况。

报告主要内容为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处置过程、问责情况、整改措施及效果等。

第四章 报备报告的方式及要求

第七条 责任部门、单位填报《重点领域、重要事项和关键环节工作报备表》《重点领域、重要事项和关键环节工作报告表》

（见附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附相应的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一并报纪委会机关。

一般的报备报告事项报送纪委会机关相关处室，涉及学校重大敏感问题、秘密事项，直报学校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第八条 事前报备，责任部门、单位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报备。事后报告，应在事项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告。遇有突发事件、特别重大、紧急事项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报告事件进展和应对处置情况，事后报送书面材料。

第九条 责任部门、单位按照要求完成事前报备，在此后工作中如有重大变化或调整应及时做好报备工作。

如果重要工作事项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与程序规则不一致、发生争议或信访举报投诉等特殊情况，出现失误或师生意见较大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任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或领导成员以及其他责任人有过错的，要主动向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报告情况。

第五章 监督与追责

第十条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受理各部门、单位提交的报备报告材料，对报备报告事项进行分析研判，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提出改进工作流程、防范廉政风险的意见建议。同时，结合监督重点与工作安排，采取列席会议、听取汇报、重点环节监督、全程监督、查阅资料、专项检查、专项治理等形式，对重点领域、重要事项、关键环节开展监督。

第十一条 对重点领域、重要事项、关键环节的监督工作以责任部门、单位日常监管和自我监督为主，各责任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常态化自我监督检查制度，强化日常监管和自我监督意识，完善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监督机制。

第十二条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只对监督事项的合规性、程序性、公开性进行监督，不参与实施部门的具体业务工作。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依纪依规对责任部门、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一）应该报备报告而没有报备报告，或者虽然报备报告但实际未执行有关文件制度和方案的；

（二）漏报、迟报、谎报、瞒报的；

（三）对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发现问题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议，没有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重点领域、重要事项、关键环节工作报备表
2. 重点领域、重要事项、关键环节工作报告表

附件 1

重点领域、重要事项、关键环节工作报备表

部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报备事项			
报备事项 内容概要	(简要说明提请监督的重要事项、前期工作及本次要解决问题简述、时间、地点及风险防控措施等)		
报送材料 附明细			
负责人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作建议		审阅人	

附件 2

重点领域、重要事项、关键环节工作报告表

部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报告事项			
报告事项 内容概要	(主要写明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处置过程及效果、问责情况、整改措施等)		
报送材料 附明细			
负责人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作建议		审阅人	

抄送：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